

## 【通关监管】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知识详解

产品名称	【通关监管】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知识详解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，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节点。这些场所由企业负责经营管理，供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、停靠，进行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、装卸、储存、集拼、暂时存放等经营活动。这些场所必须符合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》的要求，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。

### 一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分类

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可以根据其运输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，主要包括：水路运输类、公路运输类、航空运输类、铁路运输类以及快递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。另外，还有集中作业场地，如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。

### 二、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

想要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，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
2. 取得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；
3. 具有符合《场所设置规范》的场所。

如果是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，该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的明确授权。

### 三、申请注册的材料

企业在向主管海关提交注册申请材料时，需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；
2.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。

如果是法人分支机构经营，还需要提交企业法人的授权文书。

#### 四、企业管理要求

为了确保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监管，经营企业需要遵守以下管理要求：

1. 根据海关监管需要，在场所的出入通道设置卡口，并配备与海关联网的卡口控制系统和设备；
2. 凭海关放行信息办理海关监管货物以及相关运输工具的出入手续；
3. 妥善保存货物进出及存储情况的电子数据或纸质单证，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；
4. 建立与海关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，并根据需要建立无线网络；
5. 若场所出现与规范不符的情况，应立即修复并报告海关；
6. 只能在场所内装卸、储存、集拼、暂时存放海关监管货物，非海关监管货物应与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，并设立明显标识；
7. 定期向海关报告存放超过3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；
8. 建立与海关监管业务相关的人员、单证、设备管理和值守制度。

#### 五、海关监管作业要求

海关在监管作业场所执行以下要求：

1. 采取多种方式（如视频监控、联网核查、实地巡查、库存核对等）对场所实施监管；
2.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时，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；
3. 海关的监管不妨碍其他部门履行其职责。

#### 六、处罚规定

如果经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，如未凭海关放行信息办理出入手续、未保存相关单证、场所与规范不符且未及时修复、未按规定装卸存储海关监管货物、未报告存放超过3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等，海关将责令其改正，并给予警告，甚至暂停其相应业务。如果发生走私行为或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处罚将更加严厉。

总之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作为海关监管的重要环节，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、维护正常贸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企业需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场所的合规运营，并与海关密切合作，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贸易安全。